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 4 期（总第 9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9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20〕1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20〕2 号 (2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
通知

桓政字〔2020〕20 号 (2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4 号 (3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20〕12 号 (3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20〕13 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4号	(5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5号	(5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等三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6号	(6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7号	(7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0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8号	(79)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玉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4号	(9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董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5号	(9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于铭启同志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6号	(95)

【部门文件】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桓台县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人社明电〔2020〕1号	(96)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边江风县长代表县政府在桓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0日在桓台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 长 边江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新年伊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县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火速动员、尽锐出战，以必胜信心决战决胜疫情防控，以超常规举措推进全面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发展

经受住了空前考验。在这场战“疫”大考中，广大医务工作者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广大党员干部日夜坚守、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全力配合，谱写了一曲战疫情、保平安、促发展的时代凯歌，取得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阶段性重大胜利！在此，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白衣战士，向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柜台人民，向关心支持柜台疫情防控的社会各界，致以崇高敬意！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极不平凡。面对复杂形势、重大考验、严峻挑战，在中共柜台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办成了一批大事要事，办好了一批实事好事，办妥了一批急事难事，县域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41%；实现税收 93.9 亿元，同比增长 26.1%，创历史新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 亿元，扣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10.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3764 元、21457 元，分别同比增长 7%、9.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6% 的较低水平，城镇新增就业 12550 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去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84 件重要事项得到有效落实。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位次前移至 73 位。继续入围全国绿色发展、投资潜力、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百强县。跻身全省县域科学发展 20 强，协调发展水平全省第一。“十个率先突破”突破数量、突破程度均列全市首位。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同心协力、突围攻坚，顶住了经济下行严峻考验

工业经济迎难而上。完成规上工业产值 1282.8 亿元，金诚、汇丰、博汇稳居中国企业 500 强，泰宝、森荣、仁丰、海思堡等成长型企业发展势头良好。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纳入省“雁阵形”集群，东岳氟硅入围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强”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5.9%，全市第一。138 家企业完成规范化改制。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增至 14 家，上云企业 273 家。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小麦攻关田亩产 835.2 公斤，打破全国纪录。流转土地 19.7 万亩，流转率

达 56%。“三品一标”认证达 32 个，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服务业蓬勃发展。省、市重点服务业项目进展顺利，红莲湖水世界开园运营。2 家企业入选省重点服务业企业名单，四大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营业额 16.6 亿元。建筑业优势稳固。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63 亿元，获“鲁班奖”1 项、国优工程奖 3 项、泰山杯奖 8 项，稳居省建筑业十强县首位。金融运行稳健有力。县内人民币贷存比 102.2%。全国区域股权市场首个乡村振兴板块“桓台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板”开板。东岳硅材创业板首发过会，上市挂牌企业达 121 家，数量居全省区县首位，直接融资超百亿元。外经外贸承压行稳。实现进出口总额 284 亿元，占全市三成，企业“走出去”步伐更加坚定。

过去一年，我们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聚力、赋能未来，转型跨越发展步履铿锵

项目建设势头强劲。5 个省优选项目全部开工；34 个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09 亿元，金诚 MZRCC 项目全面投产；29 个市重点技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31 亿元。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 37 个，实际到位资金 179 亿元。“中国膜谷”起航加速。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冠名桓台“中国膜谷”。东岳燃料电池膜项目加快推进，一批膜企业蓬勃起势。成功举办第二届膜产业“马踏湖”高峰论坛和北京、杭州膜产业招商会。园区平台全面升级。创智谷入驻企业 160 余家，获批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省级广告产业园。淄博（桓台）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入选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马桥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汇丰获批省化工重点监控点。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 3.19%，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科研平台数量继续领跑全市，3 人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金诚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成立先进合成材料研究院、东岳与中科院兰化所共建中试基地，校企合作开启新篇章。

过去一年，我们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定力、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综合治污精准有效。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成立攻坚服务队，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完成 312 项年度重点任务，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177 天，主要河流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生态修复成效显著。乌河入湖口湿地一期、红莲湖三期等生态水系工程接续推进。深化河（湖）

长制、林长制，清理河湖违建 169 处。马踏湖“治用保”流域治污经验入选中组部编选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环境监管持续加压。办理处罚案件 103 件，行政拘留 5 人，罚款 862 万元，“环保命门”意识、绿色发展理念成为高度共识。

过去一年，我们突出融合统筹发展，接续发力、夯基提质，宜业宜居城乡呈现崭新局面

发展框架更加明晰。扎实推进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和 I 型小城市建设，高标准编制完成新一轮县城总体规划。S29 连接线西段加快建设，顺河路全线贯通。济青高速桓台段绿化工程完工，累计建成绿道网 80 公里。城市品质更加精致。全面打响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七大会战”。发行 4.07 亿元专项债，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县档案馆主体完工，累计改造老旧小区 48.5 万平方米。跻身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县，获中国智慧城市示范项目奖。镇村基础更加坚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 3 万元以下的村。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22 公里，完成 92 个村、2.5 万户清洁供暖改造。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实现镇村全覆盖。被列为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县，起凤镇入选省乡村振兴首批示范镇。

过去一年，我们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力、践诺守诺，高质量发展更富民生温度

全年民生投入达 35.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4%。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社会养老保险覆盖 31.88 万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基本标准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事业活力蓬勃。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3 所、小学 1 处，县域教育资源更加优质均衡。成功举办国家级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大赛、县第四届运动会。医共体建设实现镇级全覆盖，获批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王渔洋故居获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审计、退役军人事务、防震减灾、红十字、军民融合、民兵预备役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任务，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扫黑除恶、食品安全等工作，安全形势保持平稳。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结案率、投诉办结率均达 100%。全力做好“利奇马”台风灾害抢险

救灾和灾后重建各项工作，取得了抗洪救灾的重大胜利。

过去一年，我们旗帜鲜明坚持党建统领，坚守初心、勇担使命，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严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凝聚起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实实在在解决了84件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深入践行“工作落实年”要求，常态化开展“走一线、摸实情、找问题、补短板”活动，作风效能持续提升。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从严推动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严格依法履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有序推进。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1件、政协委员提案139件，满意率100%。县镇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扩权强县改革持续深化。建立县镇“属地管理”事项工作责任清单，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科技赋能“一次办好”》入选中国地方政府“智慧为民”十佳案例，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这一年，我们立足当下、放眼未来，成功打造“中国膜谷”，一个新动能澎湃涌动的新柜台正阔步前行。这一年，我们坚持“宁可政府过紧日子，也要让企业过好日子”，全年减税降费11.6亿元，政银企携手共克时艰，经受住了经济下行“凛冬”考验。这一年，我们怀初心以励行，倾情兑现为民承诺，让道路更畅、城乡更美、办事更便捷，用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新期待。这一年，我们聚力攻克“顽症痼疾”，啃下环境整治、拆违征迁、旱厕提升改造、河湖清违清障等一批“硬骨头”，决不把历史的问题再留给历史。这一年，我们永远铭记在抗击历史罕见的暴雨洪灾斗争中，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社会各界的驰援帮助、消防官兵的冲锋在前、党员干部的“逆风”前行、广大群众的奋起自救……实践证明，柜台的干部群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这就是我们无惧任何困难的“硬核”力量，必将推动柜台大踏步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春天”。

各位代表，去年以来，我们遇到的困难超出预期，面对的挑战前所未有，取得的成绩弥足珍贵！这是县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县党员干部勇担使命、倾情付出的结果，是全县上下砥砺奋斗、奔跑逐梦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为柜台发展付出心血和汗水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

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省市驻桓单位，向驻桓官兵，向老领导、老同志，向在我县创业发展的投资者、建设者，向热忱关心支持桓台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审视现在，展望未来，桓台仍处在深度调整期、瓶颈突破期、动能转换胶着期，“两难”“三难”“多难”问题更加凸显，“既要”“又要”“还要”任务更加繁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主要是：受疫情冲击，经济不确定性增多，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任务艰巨；产业转型任重道远，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优质平台和产业生态不够完善；社会民生存在短板弱项，城乡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社会治理体系还不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还有短板；政府自身建设和政务服务效能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有解”思维，发扬斗争精神，下足苦功夫、硬功夫，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0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桓台实现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越是考验如火，越能淬炼真金。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新形势，面对繁重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矛盾和风险挑战，我们要清醒认识到，我县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转型跨越发展的强大势能蓄力待发，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红利效应加速释放。只要我们保持攻坚姿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就一定能在高质量发展上趟出路子、取得突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项目争速、产业争强、城乡争优、民生争效、服务争先“五争攻坚”行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认真较真抓落实，激情创业争一流，保

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开创桓台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7%以上；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全县上下付出艰辛努力。工作中，重点把握好“七个更高质量”。

一、聚力攻坚“两手硬”“两战赢”，更高质量交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答卷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强境外、疫情重点地区入桓返桓人员闭环防控，落实特殊场所管理和重点人群管控措施，审慎稳妥抓好学校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开学复课。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切实巩固疫情持续向好形势。

政企携手合力共克时艰。以有“温度”的举措与企业同心战疫，刚性落实各级助企纾困政策和县“黄金十四条”，大力压减一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把更多资金用于帮扶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全面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落实好首贷培植、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旗帜鲜明为企业发展站后台、当后盾，与企业家风雨同舟、同心同向、同行同奋斗。

多点发力释放消费潜力。深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用好消费券等举措，多角度激活释放社会消费需求。坚持线上、线下两手抓，大力发展直播带货、“宅经济”等新业态，探索“直播 1+N”营销新模式，建设“淄博直播”实践服务平台，打造“桓台优品”系列特色产品品牌；推广社区智慧便利店、村级农家店，农业企业及园区布局直营店，加快恢复旅游市场热度，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聚焦长效补齐公卫短板。坚持平战结合，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县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改造、县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专科和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二、聚力攻坚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更高质量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新突破

坚定不移“提高度”，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全力推动工业转型提质。实施传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三年攻坚，突出抓好总投资 66 亿元的 26 个市重点技改项目，力争年内新增省级贯标试点企业 2 家、智慧工厂 2 家、智能车间 15 个，上云企业达到 800 家。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氢能燃料电池产业布局。积极谋划区块链、物联网、5G 工业应用等数字产业，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争创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园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抓好总投资 42.66 亿元的 16 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做强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医养健康等业态，引导批零住餐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新兴服务业规模化。拓展建筑业领先优势。出台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吸引建筑企业总部“凤凰返乡”。鼓励企业走科技强企、品牌兴企之路，力争新创国家级奖项 2 项、省级 8 项以上。促进文旅繁荣发展。推动文旅、工旅、农旅、学旅融合共进，分类推出一批有地域特色的产品套餐，以高标准规划建设战略定力推进马踏湖保护开发，推动红莲湖争创 4A 景区，打响“齐韵水乡、渔洋故里”全域旅游品牌。

坚定不移“拉长度”，打造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实施强链补链工程，聚力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打造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抓好金诚石化环氧丙烷、海益化工碳三综合利用、蓝星东大聚醚多元醇等项目建设，带动更多企业加强产业链协作，力争碳三碳四、聚烯烃产业集群纳入省“雁阵形”集群。建设无机复合材料产业园，逐步做大无机复合材料产业。打造膜产业集群。加快编制发展规划，筹建膜产业示范园、产业研究院和检验检测中心，高规格举办中国膜产业发展峰会暨第三届膜产业“马踏湖”高峰论坛、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氟硅）发展大会，做大做强“中国膜谷”。打造齐鲁创智谷智慧产业集群。以创智谷为核心，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创新资源，突出抓好淄博（桓台）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建设，打造智慧产业集聚区、全市传统产业人工智能赋能示范区。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依托总投资 60 亿元的中南高科·桓台创智未来产业小镇项目，完善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孵化中心等优质配套，培育引进更多制造业龙头企业。打造健康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优质生态资源优势，红莲湖片区重点加快鸿巢医养项目建设，配套布局康复用品产业基地、养老职业学院等项目，打造集医疗、养老、养生、康复、教育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集群；马踏湖片区配套引进休闲旅游、绿色养生、健康养老等产业项目，着力打造集湿地体验、温泉养生

于一体的高端化、复合型康养特色小镇。

坚定不移“增厚度”，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实施“旗舰”“雏鹰”培育工程，建立 35 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力争年内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省级以上瞪羚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达 12 家，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过 100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大力引进银行、基金、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多层次对接资本市场，力争年内新增挂牌企业 10 家，以优良金融生态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三、聚力攻坚开放创新高地建设，更高质量打造转型跨越发展新引擎

抢时争速加快项目建设。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集中抓好总投资 214 亿元的 52 个产业升级项目，总投资 128 亿元的 14 个前沿引领项目，总投资 8 亿元的 4 个重大平台项目，总投资 137 亿元的 64 个社会民生项目。落实“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用好 900 亿元区域授信，推动要素资源精准高效配置。变谋划单个项目为谋划项目群、产业群，突出抓好“新基建”、专项债券等领域项目储备，力争更多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和“十四五”规划。

精准发力强化科教创新。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体系，力争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院士工作站 1 家，争创国家创新型县。用好科研经费加计扣除政策，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加快科创新城规划建设，打造研发创新、生产性服务、大型会展与商务集聚、科技创新公共孵化四大平台，构建“创新牧场—产业黑土—科技蓝天”创新生态圈。深入实施“聚才计划”，设立 1000 万元人才基金，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争取更多高端人才落户桓台。

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发起“引进来”强大攻势，实施“六个一”平台招商机制，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展会招商，全力引进一批“中字头”“国字头”和双“500 强”企业，力争年内省外到位资金突破 29 亿元。努力降低疫情对出口影响，积极推动企业抱团“走出去”，创新“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外贸发展模式，争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

完善生态做强园区平台。扎实推进 2 家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建设，促进开发区聚焦主业、创新发展。创智谷加快推进二

期建设，力争入驻企业达 200 家，争创国家级广告产业园；桓台经济开发区加快完善物流基地、西部路网、雨污管线等设施配套，突出抓好村庄搬迁改造；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加快应急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危废固废处理中心等工程建设，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全面投用；马桥化工产业园加速推进污水处理厂、变电站、能源中心、雨污管网及园区路网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功能。

四、聚力攻坚优良生态建设，更高质量夺取三大攻坚战新胜利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政策，加大脱贫攻坚自查评估整改力度，6月底前实现整改任务清零，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营，稳定项目收益。强化结对帮扶、孝善养老等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长效机制，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不返贫。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刑责治污”“全员环保”两手抓，突出抓好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统筹推进 156 项年度重点任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稳步推进“四减四增”，关停淘汰或清洁替代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效煤粉锅炉，淘汰国Ⅲ重型柴油车，强化施工扬尘、工业废气、移动源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66% 以上，主要污染物指标持续改善。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化工聚集区地下水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争主要河流断面 COD 和氨氮稳定达到Ⅳ类水体要求。深化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清违清障“回头看”，接续完善生态水系功能，擦亮“水清岸绿、水绿绕城”北国水乡名片。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窑湾、坑塘综合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加强固废处置能力建设。

大力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组织开展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资产质量提升年”活动，一企一策、一圈一策推进担保圈风险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加大对非法集资、逃废银行债务、金融失信、金融诈骗等行为打击力度，确保金融生态健康有序。

五、聚力攻坚农业农村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更高质量培植乡村全面振兴新优势

全力提升产业质效。坚持用工业化思维抓农业，抢抓农业 3.0 时代发展机遇，

在生产、储运、销售等环节加速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数字经济赋能农业全产业链转型发展。年内新建 3.42 万亩高标准农田，力争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9% 以上。开展“百企建百园”行动，三年内建成县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家。大力推广“合作社+农户+基地”经营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标准化水平。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市场化推动优质农产品上线、触网。

全域改善乡村环境。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提升、“美在家庭”创建等重点任务，完成 3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抓好 5 个精品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加快总投资 16.68 亿元的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基本完成农村冬季清洁供暖工程，扎实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农村路网建设。开展镇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乡风培育、移风易俗等十项工程，塑造淳朴文明的乡风民风。

全面激发农村活力。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启动农村房地一体化不动产确权登记，力争土地流转率达 80% 以上。深入实施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全面消除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下的村，10 万元以上的村达 90% 以上。扎实开展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工作，持续用好“鲁农担”“强村贷”等惠农金融产品，提升农业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设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开展青年农场主等各类培训，打造“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农村人才队伍。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积极争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示范村镇。

六、聚力攻坚高品质现代化 I 型小城市建设，更高质量增创宜业宜居桓台新魅力

精心优化功能品质。紧盯淄博市“三个圈层”增容步伐，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年内完成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积极开展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推进与市主城区协同联动一体化发展。突出抓好 S29 连接线西段、上海路北延等工程建设，配合做好沾沂高速、小清河复航等重点工程，构建“水陆铁互联互通”大格局。全域建设公园城市，统筹抓好 17 个城建工程项目，推动城市有机更新，让桓台处处可见品位之作、品致之景、品蕴之魂。

精细提升管理品质。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统筹推

进路域环境、裸露土地等专项整治，促进城市环境向生态、洁净、整齐、美丽迈进。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深化“路长制”“街长制”和智慧城管建设，使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更有温度。加快布局“新基建”，年内实现城区 5G 基站全覆盖，打造五星级智慧城市样板。大力弘扬文明新风，深化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群众文明素质、城市文明形象持续提升，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

精致培创时尚品质。把柜台特色、现代气息、时尚气质有机融合，加大公共空间开放力度，引进承办高水平文体活动，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让群众在家门口感受时尚魅力。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夜游经济”，高标准打造东岳国际熙悦街、鸿嘉·锦上商业街、885 乐市商业区等时尚街区，提升柜台“年轻气质”和“活力指数”。

七、聚力攻坚幸福平安柜台建设，更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持续加强社会保障。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814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4%，争创创业型区县。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清欠和发放保障长效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为全县人民免费上一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母婴、儿童、青少年健康行动计划，推广“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特色服务模式，打造“农村幸福院+助老食堂”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品牌，不断织密“一老一小”健康保障网。

优化提升社会事业。深化“共同体+联盟”集团化办学模式，狠抓“大校额”问题化解，新建中小学 2 处，大力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在普及乒乓球、书法教育基础上，拓展“游泳进课堂”“音乐识谱”特色教育，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 处，扎实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深化产教融合，支持职业教育发展。适时举办国家级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大赛、县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事。深化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3 家县级公立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争创鲁中地区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探索“医防康护养”模式，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控制率达到 50% 以上，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增创 2 个国家卫生乡镇。改造提升戏马台、史家遗址等 6 处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深化“书香柜台”建设，丰富各类文化活动，让群众亲近文化、乐享文化。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争创县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健全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全国平安示范县。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抓好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化解。加强退役军人安置、管理服务和国防动员工作。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突出抓好化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强自然灾害防治，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县验收。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依法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精心描绘好柜台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提高站位，筑牢“忠诚坚定”之魂。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上，坚决做到思想到位、行动迅速、成效明显。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永葆为民初心，勇担落实使命，把初心使命转化成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自觉行动和持久动力。

尊崇法治，夯实“依法行政”之基。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决不允许行政权力“任性”“妄为”，亮出法治政府的鲜明底色。坚决维护制度权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破解难题。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履职尽责，弘扬“务实高效”之风。深入落实“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紧紧围绕“五争攻坚”行动，县政府班子成员带头躬身入局，叫响“跟我上”，引领各级主动迈出“舒适区”、跨上“竞技场”，争做拼搏实干、奔跑在前的“关键变量”。大力弘扬上甘岭、长津湖战役精神，以排头兵的姿态、先遣队的担当、急先锋的闯劲，快决策、快执行、快突破、快见效，拼出发展加速度。扎实推进

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信息化、便捷化、精准化转变。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推行“四有”品质服务、套餐式审批和“秒办、秒批”，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让群众办事不求人、少跑腿、更舒心。

干净自律，绷紧“清正廉洁”之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六治”专项行动，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恶势力”保护伞、妨碍民生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加强审计监督，完善统计体制，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让勤政为民成为每一级人民政府的永恒本色，让清正廉洁成为每一名政府工作人员的行动自觉，打造有情怀、能干事、敢担当、守规矩的干事创业“铁军”。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桓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认真较真抓落实、激情创业争一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桓台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和专用词组解释

P₂ 省“雁阵形”集群：2019 年 5 月，山东省出台《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培育支持办法》，明确聚焦省“十强”产业，全省每年遴选部分“雁阵形”产业集群，实施入库动态管理，重点培育支持。

P₂ 省“十强”产业：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五大优势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五大新兴产业。

P₂ “四强”产业：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P₂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工信部出台《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遴选部分企业贯彻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引领企业打造和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竞争能力。

P₂ 上云企业：以互联网为基础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业务等方面应用，并通过互联网与云计算手段连接社会化资源、共享服务及能力的企业。

P₃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P₄ I 型小城市：2014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规定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其中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城市为 I 型小城市。

P₄ 七大会战：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裸露土地专项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业企业扬尘整治、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工地扬尘整治、移动污染源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P₄ 医共体：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体，纵向联合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

P₆ 五争攻坚：县委十三届九次全体会议提出，深入开展项目争速、产业争强、城乡争优、民生争效、服务争先“五争攻坚”行动。

P₇ 黄金十四条：2020 年 2 月，我县出台《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制定了涉及金融支持、融资担保、政策资金兑现、减免房租税款、稳定进出口、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畅通“绿色通道”等 14 个方面的支持企业应对疫

情稳定生产的政策措施。

P₇ “直播 1+N” 营销新模式：“1”是“淄博直播”实践服务平台，“N”是N个行业、N个直播点。

P₉ 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

P₉ 瞪羚企业：是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创新型企业。

P₉ 单项冠军：长期专注于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全国前列的企业。

P₉ 隐形冠军：单项产品在国内或国际市场上占据绝大部分份额，但社会知名度低的中小企业。

P₉ “六个一” 平台招商机制：围绕一个科创产业、创设一个产业展示中心、组建一支专业团队、确定一个园区承载、引进一组产业基金、制定一套个性化政策。

P₁₀ 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P₁₀ 四减四增：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P₁₀ 农业 3.0 时代：以互联网和现代科学技术为主要特征的农业时代。

P₁₁ 三个圈层：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体会议提出主城区“增容步骤”，到 2025 年，主城区拓展至张店区、高新区、经开区全域，以及周村区、桓台县、淄川区、临淄区部分区域，形成第一圈层；到 2030 年，在第一圈层基础上，拓展至文昌湖区、周村区全域，以及淄川区、桓台县、临淄区部分区域，形成第二圈层；到 2035 年，在第二圈层基础上，拓展至桓台县黄河大道以北、规划滨淄临高铁以东、北连接线以南、鲁山大道以西区域，淄川区滨博高速以东、南外环以北、新东过境线以西区域。

P₁₁ 多规合一：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P₁₄ 四有品质服务：有深度、有力度、有速度、有温度的品质服务。

P₁₄ “六治” 专项行动：治庸、治懒、治散、治慢、治拖、治瞒。

附件 2

2019 年桓台县经济社会发展荣誉榜

综 合

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
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
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
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
全国新型城镇化百强县
中国工业百强县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智慧城市示范项目奖
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入围 2019 中国化工园区潜力 10 强
山东省县域科学发展 20 强，协调发展水平全省第一
山东省建筑业十强县
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县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县
山东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县
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县
山东省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先进单位

镇（街道）、村（居）

马桥镇获评全国经济发达镇

马桥镇、荆家镇、起凤镇获评国家卫生乡镇
起凤镇入选省乡村振兴首批示范镇
新城镇获评省级文明镇
索镇、田庄镇获评首批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乡镇
索镇获评山东省第四届全民阅读“书香之镇”
马桥镇获评山东省抗击台风抢险救灾先进集体
马桥镇后金村获评国家森林乡村
果里镇后埠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唐山镇后七村、田庄镇高楼村、新城镇崔楼村、起凤镇辛泉村、果里镇后鲁村获评全省首批乡村振兴示范村
果里镇付坡村、东边村获评省级文明村
城区街道少海社区、兰香园社区、西苑社区、云涛社区获评省级文明社区
马桥镇陈三村、顺河村获评山东省森林村居
田庄镇大庞村获评山东省科普示范村
城区街道兴华社区、宝发社区、东城社区获评山东省四型就业先进社区
索镇卫生院“探索两院一体新模式，开启健康养老新征程”经验入围全国医养结合典型经验
田庄小学获批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试验区、试点校（园）
马桥实验学校获评全国青少年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
马桥实验学校、陈庄小学、田庄中学获评全国青少年手球推广学校
马桥中心幼儿园获评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经开区实验学校获批山东省“平安校园标杆学校”

县直部门（单位）

县教体局获评全国第十届和谐杯中小幼“说课标（指南）说教材大赛”特殊贡献奖
县公安局获批全省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示范点、山东省法治集体

县公安局、县水利局获评山东省抗击台风抢险救灾先进集体
县司法局唐山司法所获评全国先进司法所
王渔洋故居获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入围全国县级医院 300 强
县妇幼保健院获批国家分娩镇痛试点医院
桓台一中、桓台二小、实验学校获评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
县竞技体校获评全国手球传统学校
县实验幼儿园获评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桓台二中、一中附属获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实验中学获评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城南学校荣获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二等奖
桓台一中获评山东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第 36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金牌学校、普通高中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省级试点学校
淄博建校获批第三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
一中附属、城南学校、桓台二小、实验小学获批山东省首批人工智能试点学校
一中附属获批山东省轮滑球训练基地、2019 年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桓台二小获评山东省传统文化体验教育优秀实验学校、山东省数学文化研究实验学校
实验小学获评山东省优秀少先队集体

企 业

金诚、汇丰、博汇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
金诚、汇丰、博汇、东岳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300 强
汇丰、金诚、博汇入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金诚、汇丰、博汇、东岳氟硅入围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企业
汇丰、金诚、东岳化工、海力化工入围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
晨钟机械入围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 30 强企业、中国制浆造纸机械行业 10 强企业

华夏神舟入围中国专利 500 强企业，荣获淄博首个中国专利金奖
 泰宝防伪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工业数字化创新企业
 华夏神州、东岳高分子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大桓九宝恩、海思堡、东岳化工、博汇、汇丰、金诚获评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东岳化工、汇丰、永丰环保获评全国第四批绿色制造工厂
 东岳有机硅、东岳高分子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东岳高分子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中国膜行业专利金奖
 金豪塑料、鸿润新材料、汇德聚氨酯、语嫣丹青纸业、义丰环保机械、竞迅钢构、泰顺电气、东岳化工、气宇空调、东泰工程、汽车弹簧厂、永丰环保、昭和新材料、万科化工、奥德美高分子材料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黄河龙、领军智能科技、赛特新材料、鸿润新材料获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谷麦奥生物荣获第二届 ICC 亚太区国际粮食科技大会科技创新奖
 环宇桥梁模板获评全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行业突出贡献企业
 瑞丰农民专业合作社获评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新城建工获评全国 2019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黄河龙获评 2019 年度中国白酒感官质量奖
 金诚、汇丰、博汇入围山东省企业 100 强
 金诚、汇丰、博汇、东岳氟硅入围山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
 东岳氟硅入围山东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领军民营企业 10 强、山东民营企业创新能力 10 强企业，获评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金诚入围山东省化工产业领军民营企业 10 强
 天齐入围山东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
 泰宝防伪、东岳高分子入围山东专利创新企业 100 强
 东岳化工入围山东省外贸 100 强企业（出口）
 黄河龙入围山东省白酒综合实力 30 强
 森荣新材料、金豪塑料、龙泰国祥、泰宝防伪、龙泰畜牧、仁丰特材、德信皮业、金泰轧辊、天说橡胶、气宇空调、新大生物、中科天泽、万吉塑胶获评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东岳有机硅、泰宝防伪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德信联邦获评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东岳氟硅、德信联邦获评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晨钟机械、巨明机械获评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
泰宝防伪、贵和、中保康、晨钟机械、德信联邦、森荣新材料、仁丰特材获评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梨花面业、博信农业获评 2018 年度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金诚获评“贡献山东”功勋企业、山东省优秀企业
海思堡获评山东省服务型制造“1+N”示范企业，获批省级工程实验室
森荣新材料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黄河龙、德信联邦、晨钟机械获批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泰宝防伪获评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
华天橡塑荣获山东省技术创新二等奖
中保康、东岳有机硅、海思堡荣获山东名牌产品
东岳未来氢、华夏神舟荣登山东制造·硬科技 TOP50 品牌榜
唐山镇莫王村农科驿站获评省级优秀农科驿站
沅亿生态农业获评山东省 2019 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新城建工获评“鲁班奖”1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天齐集团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泰山杯工程 3 项；盛华建设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万鑫建设获评泰山杯工程 1 项；鑫炬建工获评泰山杯工程 1 项；桓台建设获评泰山杯工程 1 项；起凤建工获评泰山杯工程 1 项；泰和公路、齐达公路获评泰山杯工程 1 项

桓台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繁荣发展我县夜间经济，挖掘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扩大消费供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相关规定，大力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认定和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培育，强化夜间消费安全、环境和政策支持保障，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为建设宜业宜居新桓台提供强有力的内驱动力。

二、基本原则

按照有利于完善县域服务功能、有利于拉动居民消费、有利于推动文旅融合

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就业的原则，用合理延长夜间消费时间换取消费市场新空间，创新适合夜间消费经营模式和消费方式，优化夜间经济发展布局，营造更具活力的发展和消费环境，扩容提升消费有效供给，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工作目标

改造提升适宜夜间经济发展条件的重要街区及其周边环境，积极打造充分体现区域特色的夜间经济新载体，推动商业集中区、文化创意集聚区、特色商业餐饮街区、城市或近郊旅游休闲区等夜间经济街区“点、线、面”相结合，大力提升夜间经济活力和规模，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消费需求。到 2020 年年底，力争全县培育和建设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消费活跃、活力十足、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夜间经济示范区域，为充分释放市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重点工作

（一）强化夜间经济业态引导

重点围绕特色餐饮、文旅休闲两大消费领域，强化业态引导，促进夜间经济多业态发展。

1. 特色餐饮。以增强居民美食体验和休闲就餐为重点，充分利用红莲湖商业街区、鸿嘉锦上街区及东岳熙悦街区，积极挖掘风味小吃、无烟烧烤、休闲食品等地方特色美食，努力营造夜间餐饮休闲氛围，提升夜餐休闲品味和食品安全质量，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深夜食堂”。依托马踏湖景区，大力发展特色餐饮街区，在严格保护湿地的基础上，提炼湿地资源特色，打响湖区特色美食体验和休闲就餐。〔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加黑单位为牵头部门，下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2. 文旅休闲。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夜间消费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红莲湖公园、885 水世界等旅游休闲区域，重点打造以灯光秀、百姓大舞台为主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主题活动，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夜游消费。鼓励各类娱乐场所规范经营、特色发展，丰富活动内容、完善服务功能，营造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娱乐消费氛围。以扩大过夜游客消费为重点，在条件成熟的景区策划推出具有桓台文化特色的夜间娱乐文化项目，丰富游客夜间生活，增加消费支出，打造桓台特

色休闲“夜游新天地”。〔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二）突出夜间经济发展重点

1. 大力发展餐饮休闲街区，培育柜台特色文化餐饮品牌。规范培育现有餐饮街区，完善功能，提高层次。对现有传统消费街区，通过引导优化调整经营结构，突出特色，促进发展。围绕以青年人为消费群体的文创、创业孵化、软件园等高端服务业集聚区，通过丰富休闲水吧、果吧、酒吧、休闲网咖、特色餐饮网点，打造各具特色的美食一条街。〔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2. 开展夜间旅游活动，丰富活跃旅游市场。倡导“商旅结合、文旅结合、服务游客”理念，借助夜间经济试点区域和特色街区亮化工程，整合社会资源，以城市近郊旅游为主，大力开展夜间旅游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场所、旅游景点实行夜间开放，督促旅行社开设夜间旅游项目和城市近郊游观光线路，向广大游客和市民展现“夜柜台”美景。〔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三）优化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1. 适度放宽管限制定。夜间 18:30 后，对列入试点的区域及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在不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相关路面、店外广场等开展各类合法的经营促销活动，适当放宽店外宣传促销设施等的布置时间限制。对部分公共区域，可划定特定范围，引导各类经营者规范摆摊设点，发展夜市、大排档等购物餐饮业态。对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在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允许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消费。〔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2. 试点区域亮化提升。对夜间经济试点区域以及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可以将其列入县域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的年度重点，全面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为夜间经济提供明亮干净整洁有序的消费环境。允许商家利用双休日和节假日在店外适当布置广告灯箱、霓虹灯等宣传美化亮化设施，以烘托营造夜间经济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道）〕

3. 配套完善交通设施。合理规划夜间公交线路，适当加密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夜间运行班次，适当延长公交运行时间。大力发展网约车服务。对重点区域和试点街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进行统一调度，夜间面向社会有序开放。公安交警部门对列入试点或认定的特色餐饮购物街区，合理安排路内夜间停车泊位，以保障以餐饮购物休闲为重点的夜间人流集中消费不受交通拥堵影响。对认定街区或试点街区的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点设立、道路隔离设施临时取消等具体需求，由特色街区属地镇办与公安交警部门协商优化措施。积极引导居民公交出游或短距离自行车出行，减轻夜间城市通行和停车负担。〔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4. 完善商户经营配套。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确保相关经营活动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列入夜间经济试点或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美化夜市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而非经营性用电的，经路灯主管部门同意核准后接入城市路灯网，相关费用由业务主管部门核算，经县政府批复后，由县财政统一安排。〔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街道）〕

5. 适当延长经营时间。积极引导试点街区和经认定的特色街区的各商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春、夏、秋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3 时。冬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2 时。餐饮休闲街区的餐馆、酒吧、休闲保健、咖啡、娱乐等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4 时，积极培育 24 小时不打烊店，满足消费者对夜间消费不同时段的需求。〔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桓台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夜间经济各项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解决夜间经济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安排，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合力促进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机关干部带头参与夜间经济发展，带头促进夜间消费，为繁荣活跃我县夜间经济做出积极贡献。（责任单位：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

组成成员单位)

(二) 加强规范管理

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夜间经济试点区域或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的调度管理。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的特殊性，在处理各类涉及城市管理的投诉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容错度，以激励基层积极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对各试点区域或认定街区，要坚持行业管理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积极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商户经营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积极引导志愿者协助维持夜间经济管理秩序，县相关职能部门要牵头完善针对夜间经济的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市容秩序、卫生、质检、消防等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实提升对夜间经济发展的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县内各大媒体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夜间经济中涌现的新人、新事、新业态、新模式和创新工作成效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居民培育健康向上的夜间消费习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附件：桓台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栋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魏 峰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吴广庆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贾 冰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政治教导员
	何玉金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罗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0〕20号

马桥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2019年8月27日，马桥镇境内的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目前伤者受到失能伤害已超过105个工作日，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构成重伤。为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经研究，决定成立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现就事故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马桥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参与事故调查。

二、建立事故调查处置工作机制

1. 建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等工作；
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管理、技术三个工作组（小组成员及分工附后）；
3.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马桥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调查组的后勤保障协调工作。

附件：1.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2. 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为做好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三个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一、综合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马桥镇人民政府派人参加。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起草事故调查报告等工作。

二、管理组。由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派人参加。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组织起草专项分析报告。

三、技术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派人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工作，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并组织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附件 2

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组 长：张 坤 县应急指挥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成 员：刘 虎 县纪委监委教育中心副主任
姜 红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向利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巩 琛 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科长
陈金鹏 马桥镇政府安环局副局长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34号）等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镇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镇级政府对《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镇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县政府对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以下称县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三条 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 1 次，由镇政府自行组织开展；从 2016 年起，每 5 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 1 次，由县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 1 次，由县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四条 县考核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镇政府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考核部门下达，作为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五条 县考核部门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利用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等方法 and 手段进行核查。

镇政府要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县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县考核部门依据耕地保护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市政府对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七条 镇政府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县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每年组织自查 1 次。主要检查辖区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

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土地开发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任务落实情况。

第八条 镇政府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县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情况。县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年度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向各镇通报，并纳入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九条 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辖区内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等方面情况。

第十条 镇政府要按照本办法和县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 1 月底前向县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县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镇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镇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县考核部门将期中检查结果报县政府同意后，向镇政府通报，纳入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二条 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三条 镇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县级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 1 月底前先行开展自查，并向县政府报送规划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送县考核部门。镇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县考核部门对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镇级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结果，对各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报送县政府。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县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镇政府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镇给予表扬；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耕地占补平衡调剂指标、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镇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镇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报批。

第十六条 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镇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辖区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20〕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 5G 网络规划建设和应用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推动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为桓台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实现县城重点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车联网等领域打造一批 5G 行业应用示范项目。

2022 年 5G 网络实现城乡深度覆盖和重点村庄覆盖，5G 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应用典型案例；5G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行业应用、产业融合发展居全市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衔接和协调。在修改完善前期弱电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将 5G 网络建设规划与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进行衔接匹配，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铁塔桓台办事处，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二）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淄博铁塔柜台办事处和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要加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分布式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规范 5G 基站建设管理，加快 5G 基站建设。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按照密集城区—一般城区—郊区—农村次序推进 5G 网络有序建设，加强公共服务机构、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大专院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 5G 网络部署，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淄博铁塔柜台办事处，中国联通柜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柜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柜台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柜台分公司、各镇（街道）〕

（三）推动公共资源开放。落实市政府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市移动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气象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应免费向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应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推动“一杆多用”，实现资源共享。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服务中心、县气象局、柜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淄博铁塔柜台办事处、中国联通柜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柜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柜台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柜台分公司〕

（四）加大电力保障。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商要密切配合，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做好 5G 基站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满足 5G 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全面摸排现有存量转供电基站情况，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分批改造为直供电基站。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执行《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电价

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淄博铁塔桓台办事处、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桓台分公司、各镇（街道）〕

（五）优化 5G 网络建设环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 5G 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六）加快 5G 应用示范。积极推动 5G 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 5G 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鼓励龙头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在 5G 应用上先行先试，共同打造 5G 应用样板。推动 5G 体验中心建设，展示基于 5G 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桓台分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 5G 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将 5G 网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区域 5G 网络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推进 5G 网络建设，负责推进归口管理的公共区域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负责推进辖区内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配合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 5G 基站选址、建设和协调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作为网络建设主体，负责加大投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时完成 5G 基站设施建设

任务。

（三）强化督导落实。5G 基站建设实施清单制管理，落实各部门、单位以及各镇（街道）责任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督导推进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镇（街道）、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对建设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县政府研究解决。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示范成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0 年 5G 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2.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 5G 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现县城重点区域 5G 连续覆盖。联通、移动加大对上争取，确保全县 5G 网络规模和通信质量达到全市前列。	淄博铁塔桓台办事处、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桓台分公司、各镇（街道）
2	在修改完善前期弱电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将 5G 网络建设规划与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进行衔接匹配，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铁塔桓台办事处，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3	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铁塔桓台办事处、各镇（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4	开放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	各镇（街道）、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服务中心、县气象局、桓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
5	开放路灯杆、监控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推动电力杆塔开放共享。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桓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桓台分公司、各镇（街道）
6	铁塔、基础电信运营商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通信基站杆塔资源，推动“一杆多用”。	淄博铁塔桓台办事处、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桓台分公司
7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8	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商要密切配合，4月底前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开展直用电改造，新建基站使用直供电。	县供电公司、淄博铁塔桓台办事处、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桓台分公司、各镇（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9	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	县供电公司
10	落实山东省关于转供电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
11	加强监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 5G 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3	推动 5G 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 5G 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公司
14	各镇要落实专人负责，配合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 5G 基站选址、建设和协调工作，切实推进 5G 网络建设。	各镇（街道）

注：责任单位中标黑的为牵头单位

附件 2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建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赵光惠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巩起昌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于 永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巩子强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岳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宁乐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 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钢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巩加鑫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许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伊丕香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边平海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
	宋奎银	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马 永	县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志良	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刘 伟	桓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荣文光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 刚	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牛洪涛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张 金	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李 国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总经理
翟东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桓台办事处主任
王心达 索镇人大主席、经委主任
任强波 唐山镇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王 帅 田庄镇副镇长
王 超 新城镇副镇长
孙秀玉 马桥镇副镇长
张丽敏 荆家镇副镇长
孙 涛 起凤镇副镇长
高 敏 果里镇招商二局副局长
张 勇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巩起昌同志兼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鲁建发〔2019〕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105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县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县建成1处生活垃圾分类体验馆（或中心），城区街道和索镇全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年，全县实现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果里镇、唐山镇、起凤镇、新城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2022年，田庄镇、荆家镇和马桥镇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完善；创建垃圾分类先进个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村）、示范镇（街道）常态化；全县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分类标准

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住宅小区、农村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实施厨余垃圾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健身广场等公共场所，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建筑（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废弃木材、绿化垃圾、市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有机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大宗废弃物（统称为专业垃圾），通过专门收集运输渠道实行专业化处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构建全程分类体系

（一）建立分类投放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明确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村委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住宅小区、农村、单位、公共场所等各主体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划定、公示责任区范围。管理人要明确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投放频次并予以公示，做好责任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日常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将垃圾分类并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定时定点”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售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将其他低价值可回收物统一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中，引导居民逐步对投放的可回收物深入分类。（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分类收集体系。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鼓励对现有收集点实施“桶改房”、“桶改亭”和收集计量化改造，探索对现有转运站进行

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 and 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管理人要按照分类标准，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台账。规范做好专业垃圾收集点设置及收运服务。按照便利、安全的原则，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鼓励使用智能收集设备，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建立分类运输体系。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配足配齐喷涂统一规范标识的分类运输车辆，便于社会监督实施分类运输。垃圾清运实行资质化管理，须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垃圾转运站或专业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运输。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分类收运，鼓励多元化回收方式。收运企业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建立“首次告知整改，再次整改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对分类质量不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生活垃圾，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管理人组织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建立分类处置体系。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确保有害垃圾安全处置。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专业垃圾处理设施，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规范化、专业化处理。（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城乡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

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预期，破解“邻避”困局，全面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实施。各级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广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配备收集设施，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各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要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示范片区建设。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完善评价标准，以镇（街道）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行片长责任制，片长由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示范片区要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对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教育、行政处罚、拒收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进行强制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分流。推行净菜上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浪费和污染，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不断完善“大分流”体系，开展专业垃圾源头分流，积极探索专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装修）垃圾管理，引导居民对建筑（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堆放。通过交换、翻新等措施，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结合建筑（装修）垃圾中转分拣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大件垃圾破碎拆解体

系。建立废弃木材回收体系，加快废弃木材实现资源化再生利用。鼓励绿化养护企业通过就地粉碎、堆肥等方式做好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的就地资源化利用。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有机垃圾转送到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五）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确保整体效果。一是做好分类义务、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等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二是坚决杜绝“混装混运”，将分类收运执行情况纳入收运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对“混装混运”分类投放管理人及收运企业严肃查处。强化对末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生态安全，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三是建立垃圾分类数据统计制度，健全垃圾分类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掌握各类垃圾的收运量和流向，提高垃圾分类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四是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评估，提升监管质量。开通投诉热线，畅通民意渠道，加强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宣传教育和志愿者服务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城管部门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培养垃圾分类专业骨干，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分享垃圾分类常识，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市民参与活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加快建设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公众开放；完善社区（村）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小区各类宣传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社区（村）及相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要注重借助社会力量，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联盟、知名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各类宣传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有效实施。（责任

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直部门和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桓台县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从源头上做好分类投放、收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要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协调指导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综合施策，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其他县直部门、单位也要负责牵头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级通过积极争取国家、省投资补助等扶持政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积极引导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探索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服务公司，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制度。优先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确保设施及时落地。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检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健全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镇办和文明单位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等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要按规定实施问责。各镇（街道）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机制。

本意见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 附件：1. 桓台县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桓台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桓台县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郭 凯 副县长

成 员：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焕宝 县总工会主席

吴 丹 团县委书记

王佳芹 县妇联主席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祁志超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荆 学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荆向波 县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吴广庆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何玉金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郭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桓台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分工
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等。起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政策、技术规范、标识系统及编制专项规划等。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执法保障工作，全面配合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2	县委宣传部	协助牵头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宣传及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利用各种媒体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3	县总工会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级工会工作考核，定期开展工会进企业、进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4	团县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5	县妇联	负责组织动员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6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方案并贯彻落实，负责政府投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核准、备案）及概算、立项审批等，积极争取国家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7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积极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
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9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0	县司法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序号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分工
11	县财政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保障、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中转、运输、末端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用地、做好终端选址指导服务工作。负责新建、改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分类垃圾放置点、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栏等）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13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负责监管有害垃圾处理企业，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环评审批等，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核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依法依规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承担相关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督查职责。
15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公共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客运汽车上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6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生产基地农作物废弃物、果蔬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生态有机肥料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应用。负责将农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考核工作。
17	县商务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指导有条件的镇（街道）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回收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18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景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旅游星级饭店创建评定内容。
19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完善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爱国卫生运动相关活动。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限塑令”的检查督导；倡导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标准实施产品包装。
21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督导考核工作。
22	县交警大队	负责协助主管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到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县属国有企业规范主业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企业具有竞争优势，带来主要利润收入的主要经营业务。一级企业负责其所出资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主业规范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主业确立基本原则

第三条 企业主业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发展要求，符合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方向，有利于发挥县属企业的基础保障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四条 按照企业功能定位，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转型升级需要，突出企业特色优势。竞争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功能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战略性功能，公益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社会效益和民生保障功能。

第五条 企业主业应具备较好的人才、渠道、创新、管理等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或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支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紧密对接产业布局方向和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优选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增长潜力大、有利于发展成为行业排头兵的业务作为主业。

第六条 企业主业一般不超过 3 个（小型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主业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名称或结合实际确定，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业务可适当归类。单个主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原则上不低于企业总额的 25%；符合产业布局方向、拟重点发展的培育业务，其指标占比不作限制。

第三章 主业确认程序

第七条 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紧密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发展实际，在认真研究论证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形成申报确认主业的草案（包括拟定主业及依据说明，如主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主要指标及所占比重、竞争力分析等），以书面形式报送县国资监管机构。

第八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组织对企业拟确认的主业进行研究审核，提出初步确认意见反馈企业，企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涉及多个股东单位的，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注重尊重企业发展实际与企业充分沟通、达成共识。

第九条 企业修改完善的主业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县国资监管机构，由县国资监管机构进行确认并公布。

第十条 企业主业经确认后，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按上述要求重新履行申报确认程序。

经确认的主业，作为县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活动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主业发展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要加强战略管理，对主业发展情况深入研究分析，包括产业竞争力、盈利或支撑能力等，明确主业发展目标和路径措施，持续提升主业竞争优势。结合规划评估和内外环境变化，定期对主业的资产、经营、投入、产出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制定主业发展优化方案。县属国资监管机构加强对企业主业发展的指导，形成常态化的主业发展情况监测机制。

第十二条 企业要依据主业加强投资管理，在制订实施年度投资经营计划时，优先向主业配置资源，加大主业投资发展力度，严控非主业投资活动，严格限制非主业投资比例和计划外非主业项目，避免盲目扩张。围绕主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县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企业投资方向引导，推动企业优化投资结构，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企业要坚定不移聚焦主业，突出主业开展专业化整合，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不断增强主业的资源配置效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进行开放式重组，逐步剥离、有序退出不具备发展优势的非主业资产和业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县属国有企业规范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防控风险，更好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及《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企业短期流动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重大项目长期贷款和利用外国政府专项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行为；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企业所有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条 企业是投资、融资和担保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方向、策略和标准；合理确定融资、担保方式和规模，有效防控风险；

（二）制定本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规范，完善科学决策机制；

（三）制定和执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

（四）强化投资、融资、担保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和审查论证等前期工作，审慎决策；

（五）组织实施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

（六）按规定报告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及执行和项目后评价等情况，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研究和引导县属国有资本投资方向，支持企业依据发展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融资方式和规模；防控担保风险。

（二）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

（三）督促企业依据战略规划编制执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并与财务预算相衔接；

（四）制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进行分类监管；

（五）建立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事项报告制度和监管信息系统，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信息进行监测分析；

（六）监督检查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条 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导向，体现出资人意愿；
- （三）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规划及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坚持聚焦主业发展；
- （四）投资、融资和担保规模与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筹融资能力相适应，与企业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相匹配。

第二章 制度体系建设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基本制度、各类专项制度、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等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 （一）投资、融资和担保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投资、融资和担保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五）投资、融资和担保跟踪、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六）投资、融资和担保风险管控制度；
- （七）投资、融资和担保信息化管理、事项报告制度；
- （八）投资、融资和担保后评价、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
- （九）对所属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的授权与监管制度。

第八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出资一级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的监管；一级企业负责所出资二级以下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的监管。合理划分不同产权级次企业的职责和权限，制定分级分类管理规则。对所属企业的投资、融资和担保事项，通过派出的产权代表（股东代表、董事等）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管信息台账，对企业年度计划、季度及年度完成情况、重大项目实施及后评价情况等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以经确认的主业和发展

战略规划作为企业编制年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和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发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对于禁止类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对于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企业应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程序。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并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相应制度。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据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并与财务预算相衔接。县国资监管机构对年度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经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下同）审议通过后，于每年 2 月底前报告县国资监管机构，并附报计划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等材料。

第十五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编制进行监督指导，重点关注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投资资金来源、融资和担保规模等方面。必要时，在收到年度计划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提示意见。企业应根据反馈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做出修改。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因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计划项目变更的（包括停止或暂缓实施、追加投融资、新增项目等），应当分析变更影响，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县国资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并于每年 2 月底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企业年报审计应将投资、融资和担保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披露或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八条 企业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比重原则上不超过 10%。列入计划的投资项目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具备年内实施条件。

第十九条 企业下列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实行即时备案管理：

（一）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项目；

(二) 计划外企业重大项目长期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

(三) 为县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范围内无产权关系的其他县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

第四章 核准管理

第二十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的特别事项实行核准管理, 具体包括: 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重大债务性融资项目, 企业为县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之外的国有企业、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企业应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实施前, 向县国资监管机构履行核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 对核准项目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在企业报送材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 履行决策程序后, 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必要时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对于特别重大项目, 县国资监管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后, 报县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严格规范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实施程序, 涉及需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事项的, 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作为企业签订投资、融资和担保协议、出资或收购定价参考依据, 不得先定价后评估。严禁将投资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加强项目管理, 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做好跟踪管理和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关注项目是否按期推进, 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商业性投资项目积极引入各类投资机构参与, 对具备条件的新上项目采取项目团队跟投、风险抵押金等方式, 实现项目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对合资合作及并购项目, 企业应设置有效权益保护措施, 强化对投资相关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本的审查, 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不得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 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决策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研估算 20%(含)以上或投资额超过原概算 20%(含)以上;

(二)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三)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四)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企业利益;

(五)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造成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不得为国有企业之外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政策性担保行为从其规定)。为参股企业担保,应当在充分论证担保风险和谨慎决策基础上,参股企业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以提供有效反担保措施为条件,严格履行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融资和担保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报告及防范化解预案、法律意见书等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决策前,应当从政策、市场、技术、效益、环境、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好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企业应强化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论证,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论证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决策机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议,审慎决策。各级决策机构对决策结果承担责任,同时负责审核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审查论证等关键环节相关材料,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并在决议、会议记录等决策文件上签字,连同项目材料一并归档保存,确保有案可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风险管控

第三十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健全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检查机制,发挥战略规划、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干部管理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强化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活动过程监管,并根据需要进行随机检查,必

要时对存在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修订更新情况；

（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落实项目责任制，项目进度、资金筹集与使用、建设运营质量与效益等是否符合预期；

（四）投资、融资和担保相关合同、协议、章程的签订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专项审计、后评价及结果运用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投资、融资和担保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事前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对预估风险较大的项目，应由具备相应评估能力和条件的专业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投资、融资和担保风险管理，必要时组织专业机构或相关专家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企业。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投资、融资和担保损失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与流程匹配、可追溯的管理责任链，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及相应责任，完善考核评估和奖惩机制。对投资、融资和担保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投资、融资和担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投资、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关记录资料独立建档，作为企业的重要档案资产，严格规范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等三个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等三个议事协调机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桓台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栋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魏 峰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吴广庆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贾 冰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政治教导员
何玉金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县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罗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桓台县减灾委员会

主 任：	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主任：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委 员：	荆常亮	县人武部副部长
	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郑建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任东城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苗 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李 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宁乐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孝富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荆茂田 县农业农村局正科级干部
 张 红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胡文革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孙德春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许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宗 波 县统计局副局长
 任联洲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宜轩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杨 帅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崔永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荆常亮 县人武部副部长
 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薛 伟 县科协主席
 郑建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任东城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田文俊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苗 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李 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
 服务中心主任
 宁乐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孝富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荆茂田 县农业农村局正科级干部
张 红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胡文革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孙德春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许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任联洲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宜轩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杨 帅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即转为县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崔永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 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 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全县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和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民〔2020〕26号）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救助范围及人员认定

（一）救助对象及范围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

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1. 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 1 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2.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3.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 1 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4. 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 1 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费用）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 1 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5.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大学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大学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大学生。

（二）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认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现有政策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分别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认定。

1. 根据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认定工作，由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各镇（街道）进行认定；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认定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进行认定；对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的认定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医保部门配合，各镇（街道）进行认定。

2. 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认定由县扶贫部门负责。

3. 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中的在校学生进行甄别、分类，由教育部门负责、民政和扶贫部门配合。

其中“不具备照料护理能力”，是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中的失能人员有赡养人，赡养人因重病、伤残（1-3 级）、就学等原因不具备照料护理能力；失能人员有抚（扶）养人，仅有一名抚（扶）养人或抚（扶）养人因年老、重病、伤残等原因不具备照料护理能力。

（三）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认定标准

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人员，由民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确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参照民政行业《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进行自理能力评估鉴定：0 级为“能力完好”，1 级对应“轻度失能”，2 级对应“中度失能”，3 级对应“重度失能”。

二、救助方式及标准

救助方式坚持居家照料为主、集中供（托）养为辅原则。对于居家生活的失能人员，经当事人同意，由其所在的镇（街道）牵头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服务机构（个人）社会组织等，签订照护协议并提供居家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并对“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员，发放被褥、床单、毛巾及纸尿片等生活必需品和照料护理用品；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供养失能人员，由政府安排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

（一）对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

救助标准分别按城市每人每小时 15 元、农村每人每小时 10 元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被照护人员家庭或政府购买的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具体分类补助标准如下：

1. 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900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675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

2. 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60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因病因伤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

3.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每人每月 10 小时，标准为 100 元。

（二）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给予补助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持续支出型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统一执行现有教育资助、教育免补、扶贫政策，所有就学费用进行全部免除或补助。在此基础上，分别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普通高中阶段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中职学生继续享受 3000 元定额补助）；高等教育阶段的全日制高职高专、本科每人每年补助到 5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助到 6000 元的标准对其给予生活补助。

（三）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

（四）发放节日慰问金。对于特殊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在落实好以上政策的基础上，按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程序。对于未经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须先按相关程序进行家庭类别认定。认定之后，由本人或委托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分别填写《桓台县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桓台县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桓台县特殊困难家庭因伤因病救助申请审批表》，按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身份证、家庭财产收入、疾病诊断（病例或报销单据等）、残疾证、在校就读、不具备照料能力等证明材料。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本人申请有困难等无法自主申请的申请人，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授权后，可以

委托法定监护人或村（居）委员会代为申请。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认定：由本人或委托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口头申请，签订申请特殊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委托书（已认定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人员不需提交），提交县民政局进行核对，县民政局出具核对报告。

（二）审核程序。镇（街道）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全部内容；对明显不符合认定条件，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各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由村（居）协助对申请人的失能情况以及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最终将初审人员名单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复核及评定失能等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民政行业《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逐人逐项进行评估，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报告》并反馈镇（街道），镇（街道）应将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属村（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报告》应明确评估等级，对有望康复或降低评估等级的评估对象，应确定评估有效期，有效期满需重新评估。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桓台县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

（三）审批程序。县民政、扶贫、教育、医保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人员信息比对，指导镇（街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确保无人员重复享受和遗漏。失能人员从批准次月起享受有关待遇，在校学生（填写《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从本学期开始享受相关待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享受待遇情况在所属村（居）长期公示，接受监督。镇（街道）要对通过审批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全面建立“一人一档”电子和书面档案，做好人员信息维护和规范管理。

（四）动态管理及终止程序。各镇（街道）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基本情况定期复核并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村（居）或者照料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报县民政、扶贫、教育、医保部门核准，终止相关待遇：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的；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的；本人自愿申请停止相关待遇的；相关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对终止待遇的救助对象，由镇（街道）及时给予书面告知，并于

次月起终止待遇。

四、救助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

（一）政策衔接机制。享受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待遇的特困供养人员，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再执行《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文件中的三档照料护理标准。既符合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又符合享受《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救助补助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不得同时享受两种待遇，可结合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其中的一种。《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中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补助、学生补助、节日慰问金、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减免，属特殊用途的非生活补助资金，不计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及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收入。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2020年，民政、扶贫、教育、医保、卫生健康、残联、人社等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加强数据共享，协同做好信息比对，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认定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为审核审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2021年年底前，在市级建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信息核对平台的基础上，与扶贫、教育、医保、卫生健康、残联、人社等部门对接梳理数据共享归集清单，整合汇聚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相关数据，建立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信息库”，逐步实现“一库共享、一网通办”。

（三）监督管理。建立特殊或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长期兜底和主动发现长效机制已列入我县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项目，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工作的落实。镇（街道）要与照料服务机构、照料监护人、失能人员或其代理人及时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履行、责任追究等内容，不断加强对生活照料服务的监督，确保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五、资金保障及发放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料护理、生活照料用品、节日慰问、在校学生补助资金、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由市、县财政共同负担，有关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

估费用，由市、县财政按照不低于 5: 5 比例分级负担；县民政、教育、扶贫、医保、财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归口管理做好资金列支、管理和发放（责任划分：城乡低保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节日慰问金和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失能人员节日慰问金和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由扶贫部门负责，民政部门发放人员除外；在校学生补助资金由教育部门负责；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减免费用审核由医保部门负责；生活照料用品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资金由民政部门负责）。节日慰问、在校学生补助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发放。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参照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资金渠道进行列支和发放；有条件的镇（街道），原则上可以统筹使用照料护理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第三方照料服务机构，由其对村（居）有就业意愿且身体状况符合照料服务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通过考核的服务人员负责就近村（居）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要采取合法合规的有效手段，确保每个失能人员的照料护理待遇落实到位。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生活照料用品，由县民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确定供货商，由其负责配送至镇（街道）。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医疗费用，经参保地医保部门审核报销后，其合规个人自负部分凭医保结算凭证由医保局按规定列支发放（或一站式直接结算）。

六、生活物品和照料护理用品申领

镇（街道）在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审批时，要对“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员建立电子台账，主动告知申请人填写《失能人员物资申领发放表》，按月申领纸尿裤 6 包（每包 10 片），按季申领毛巾、枕巾、床单各 1 条，按年申领被褥 1 床，对不方便申领的申请人可以由代理人或村（居）代为申领。镇（街道）要做好物资存储、调配、登记、发放，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的物资供应；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失能人员，由政府安排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

七、实施要求

（一）建立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按照发现及时、甄别准确、救助到位的原则，建立上下配合、三级联动的运行机制。村（居）民政协理员（网格员），负责主动发现、帮办代办救助申报、协助入户核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镇（街道）

行使社会救助审批主体责任，统筹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工作平台，强化“一门受理”窗口建设，为各类困难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细致周到的救助工作服务。县民政部门履行社会救助工作主体监管责任，负责本级社会救助政策制定、资金发放和政策落实，指导镇（街道）全面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二）加强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群众评议、年终评估、全程监督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同时公开市、县、镇（街道）三级救助咨询受理电话，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制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并督导各镇（街道）具体落实。县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救助工作的合力，全面提升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财政部门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医保、卫生健康、扶贫部门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教育、扶贫部门负责教育扶贫、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查处。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相关规定与之前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0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 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完成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聚力攻坚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开放创新高地建设、优良生态建设、农业农村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高品质现代化Ⅰ型小城市建设、幸福平安桓台建设等重点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完美收官，实现桓台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县政府督查室对2020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立项分解，共分解为7大方面，119件实事。

请各部门结合工作任务，制定时间图、任务表，倒排工期，稳步推进，确保《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将每月定期跟踪、调度任务完成情况，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同时对完成较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不能如期完成时序进度的单位将进行督查提醒。对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目标单位，需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责任追究。

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

1.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 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7%以上。（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5.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等）

工作中，重点把握好“七个更高质量”。

一、聚力攻坚“两手硬”“两战赢”，更高质量交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答卷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

6.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强境外、疫情重点地区入桓返桓人员闭环防控，落实特殊场所管理和重点人群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7. 审慎稳妥抓好学校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开学复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等）

8.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切实巩固疫情持续向好形势。（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政企携手合力共克时艰。

9. 以有“温度”的举措与企业同心战疫，刚性落实各级助企纾困政策和县“黄金十四条”，大力压减一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把更多资金用于帮扶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全面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0. 落实好首贷培植、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深入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旗帜鲜明为企业发展站后台、当后盾，与企业家风雨同舟、同心同向、同行同奋斗。（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多点发力释放消费潜力。

12. 深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用好消费券等举措，多角度激活释放社会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3. 坚持线上、线下两手抓，大力发展直播带货、“宅经济”等新业态，探索“直播1+N”营销新模式，建设“淄博直播”实践服务平台，打造“桓台优品”系列特色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4. 推广社区智慧便利店、村级农家店，农业企业及园区布局直营店。（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5. 加快恢复旅游市场热度，培育消费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聚焦长效补齐公卫短板。

16. 坚持平战结合，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县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改造、县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专科和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二、聚力攻坚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更高质量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新突破

坚定不移“提高度”，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全力推动工业转型提质，实施传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三年攻坚。

17. 突出抓好总投资 66 亿元的 26 个市重点技改项目。（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力争年内新增省级贯标试点企业 2 家、智慧工厂 2 家、智能车间 15 个，上云企业达到 800 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氢能燃料电池产业布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积极谋划区块链、物联网、5G 工业应用等数字产业，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争创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园区。（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等）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1. 抓好总投资 42.66 亿元的 16 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拓展建筑业领先优势。

22. 出台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吸引建筑企业总部“凤凰返乡”。（责任单位：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23. 鼓励企业走科技强企、品牌兴企之路，力争新创国家级奖项 2 项、省级 8 项以上。（责任单位：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促进文旅繁荣发展。

24. 推动文旅、工旅、农旅、学旅融合共进，分类推出一批有地域特色的产品套餐。（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5. 以高标准规划建设战略定力推进马踏湖保护开发。（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马踏湖管理局、马踏湖旅游公司）

26. 推动红莲湖争创 4A 景区，打响“齐韵水乡、渔洋故里”全域旅游品牌。
(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坚定不移“拉长度”，打造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实施强链补链工程，聚力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打造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27. 抓好金诚石化环氧丙烷、海益化工碳三综合利用、蓝星东大聚醚多元醇等项目建设，带动更多企业加强产业链协作，力争碳三碳四、聚烯烃产业集群纳入省“雁阵形”集群。(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建设无机复合材料产业园，逐步做大无机复合材料产业。(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打造膜产业集群。

29. 加快编制发展规划，筹建膜产业示范园、产业研究院和检验检测中心，高规格举办中国膜产业发展峰会暨第三届膜产业“马踏湖”高峰论坛、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氟硅）发展大会，做大做强“中国膜谷”。(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打造齐鲁创智谷智慧产业集群。

30. 以创智谷为核心，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创新资源，突出抓好淄博（桓台）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建设，打造智慧产业集聚区、全市传统产业人工智能赋能示范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等)

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

31. 依托总投资 60 亿元的中南高科·桓台创智未来产业小镇项目，完善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孵化中心等优质配套，培育引进更多制造业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打造健康产业集群。

32. 充分发挥优质生态资源优势，红莲湖片区重点加快鸿巢医养项目建设，配套布局康复用品产业基地、养老职业学校等项目，打造集医疗、养老、养生、康复、教育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等)

33. 马踏湖片区配套引进休闲旅游、绿色养生、健康养老等产业项目，着力打造集湿地体验、温泉养生于一体的高端化、复合型康养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起凤镇）

坚定不移“增厚度”，做大做强产业规模。

34. 实施“旗舰”“雏鹰”培育工程，建立 35 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力争年内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省级以上瞪羚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达 12 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过 100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大力引进银行、基金、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多层次对接资本市场，力争年内新增挂牌企业 10 家，以优良金融生态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聚力攻坚开放创新高地建设，更高质量打造转型跨越发展新引擎

抢时争速加快项目建设。

37. 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集中抓好总投资 214 亿元的 52 个产业升级项目，总投资 128 亿元的 14 个前沿引领项目，总投资 8 亿元的 4 个重大平台项目，总投资 137 亿元的 64 个社会民生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38. 落实“亩产效益”评价改革。（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等）

39. 用好 900 亿元区域授信，推动要素资源精准高效配置。（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等）

40. 变谋划单个项目为谋划项目群、产业群，突出抓好“新基建”、专项债券等领域项目储备，力争更多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和“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

精准发力强化科教创新。

41. 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体系，力争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院士工作站 1 家，争创国家创新型县。（责任单位：县

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42. 用好科研经费加计扣除政策,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43. 加快科创新城规划建设,打造研发创新、生产性服务、大型会展与商务集聚、科技创新公共孵化四大平台,构建“创新牧场—产业黑土—科技蓝天”创新生态圈。(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44. 深入实施“聚才计划”,设立 1000 万元人才基金,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争取更多高端人才落户桓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

45. 积极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发起“引进来”强大攻势,实施“六个一”平台招商机制,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展会招商。(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46. 全力引进一批“中字头”“国字头”和双“500 强”企业,力争年内省外到位资金突破 29 亿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47. 努力降低疫情对出口影响,积极推动企业抱团“走出去”,创新“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外贸发展模式,争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完善生态做强园区平台。

48. 扎实推进 2 家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建设,促进开发区聚焦主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桓台经济开发区、东岳经济开发区)

49. 创智谷加快推进二期建设,力争入驻企业达 200 家,争创国家级广告产业园。(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50. 桓台经济开发区加快完善物流基地、西部路网、雨污管线等设施配套,突出抓好村庄搬迁改造。(责任单位:桓台经济开发区、果里镇)

51.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加快应急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危废固废处理中心等工程建设,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全面投用(责任单位:东岳经济开发区、唐山镇)

52. 马桥化工产业园加速推进污水处理厂、变电站、能源中心、雨污管网及

园区路网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功能。（责任单位：马桥镇）

四、聚力攻坚优良生态建设，更高质量夺取三大攻坚战新胜利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53. 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政策，加大脱贫攻坚自查评估整改力度，6月底前实现整改任务清零，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办）

54. 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营，稳定项目收益。（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办）

55. 强化结对帮扶、孝善养老等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长效机制，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不返贫。（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办）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56. 坚持“刑责治污”。（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

57. “全员环保”两手抓。（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58. 突出抓好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59. 统筹推进156项年度重点任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60. 稳步推进“四减四增”，关停淘汰或清洁替代10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效煤粉锅炉。（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

61. 淘汰国Ⅲ重型柴油车。（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62.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3.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64. 移动源等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65.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66%以上，主要污染物指标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66. 开展化工聚集区地下水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争主要河流断面COD和氨氮稳定达到Ⅳ类水体要求。（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67. 深化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68. 开展河湖清违清障“回头看”。（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69. 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窑湾、坑塘综合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加强固废处置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大力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70.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组织开展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资产质量提升年”活动，一企一策、一圈一策推进担保圈风险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71. 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加大对非法集资、逃废银行债务、金融失信、金融诈骗等行为打击力度，确保金融生态健康有序。（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聚力攻坚农业农村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更高质量培植乡村全面振兴新优势

全力提升产业质效。

72. 坚持用工业化思维抓农业，抢抓农业 3.0 时代发展机遇，在生产、储运、销售等环节加速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数字经济赋能农业全产业链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3. 年内新建 3.42 万亩高标准农田，力争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9%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4. 开展“百企建百园”行动，三年内建成县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5. 大力推广“合作社+农户+基地”经营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6. 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市场化推动优质农产品上线、触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全域改善乡村环境。

77.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提升、“美在家庭”创建等重点任务，完成 3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抓好 5 个精品示范片区项目建

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78. 加快总投资 16.68 亿元的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79. 基本完成农村冬季清洁供暖工程,扎实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农村路网建设。(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80. 开展镇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改善农村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全面激发农村活力。

81. 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启动农村房地一体化不动产确权登记,力争土地流转率达 80%以上。(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82. 深入实施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全面消除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下的村,10 万元以上的村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3. 扎实开展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工作,持续用好“鲁农担”“强村贷”等惠农金融产品,提升农业农村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84. 建设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开展青年农场主等各类培训,打造“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农村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5. 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积极争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示范村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六、聚力攻坚高品质现代化 I 型小城市建设,更高质量增创宜业宜居桓台新魅力

精心优化功能品质。

86. 紧盯淄博市“三个圈层”增容步伐,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年内完成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积极开展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推进与市主城区协同联动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87. 突出抓好 S29 连接线西段、上海路北延等工程建设,配合做好沾沂高速、小清河复航等重点工程,构建“水陆铁互联互通”大格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88. 全域建设公园城市,统筹抓好 17 个城建工程项目,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让柜台处处可见品位之作、品致之景、品蕴之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等）

精细提升管理品质。

89. 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统筹推进路域环境、裸露土地等专项整治，促进城市环境向生态、洁净、整齐、美丽迈进。（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90. 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91. 深化“路长制”“街长制”和智慧城管建设，使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更有温度。（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92. 加快布局“新基建”，年内实现城区 5G 基站全覆盖，打造五星级智慧城市样板。（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

精致培创时尚品质。

93. 把柜台特色、现代气息、时尚气质有机融合，加大公共空间开放力度，引进承办高水平文体活动，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让群众在家门口感受时尚魅力。（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

94.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夜游经济”，高标准打造东岳国际熙悦街、鸿嘉·锦上商业街、885 乐市商业区等时尚街区，提升柜台“年轻气质”和“活力指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

七、聚力攻坚幸福平安柜台建设，更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持续加强社会保障。

95. 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814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4%，争创创业型区县。（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6.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7.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清欠和发放保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98.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为全县人民免费上一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99. 实施母婴、儿童、青少年健康行动计划。(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100. 推广“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特色服务模式, 打造“农村幸福院+助老食堂”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品牌, 不断织密“一老一小”健康保障网。(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优化提升社会事业。

101. 深化“共同体+联盟”集团化办学模式, 狠抓“大校额”问题化解, 新建中小学2处, 大力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

102. 在普及乒乓球、书法教育基础上, 拓展“游泳进课堂”“音乐识谱”特色教育, 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

103.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处, 扎实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

104. 深化产教融合, 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

105. 适时举办国家级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大赛、县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事。(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

106. 深化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 3家县级公立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 争创鲁中地区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107.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履约, 探索“医防康护养”模式,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控制率达到50%以上, 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108. 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增创2个国家卫生乡镇。(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109. 改造提升戏马台、史家遗址等6处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110. 深化“书香柜台”建设, 丰富各类文化活动, 让群众亲近文化、乐享文化。(责任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11. 深入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构建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 争创县域治理现代化试点。(责任单位: 县大数据服务中心)

112. 健全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全国平安示范县。（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13.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抓好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化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114. 加强退役军人安置、管理服务和国防动员工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局）

115. 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突出抓好化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116. 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县验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7. 依法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118. 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精心描绘好桓台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新蓝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19. 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推行“四有”品质服务、套餐式审批和“秒办、秒批”，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让群众办事不求人、少跑腿、更舒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玉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张玉新为桓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巩汝山为桓台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徐锋为桓台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田岗为桓台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

李泉业为桓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魏江为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张连祥为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荆茂堂为桓台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刘华为桓台县公安局直属大队大队长；

徐天慈为桓台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

伊继亮为桓台县公安局少海派出所所长；

左传东为桓台县公安局索镇派出所所长；

王鹏为桓台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所长；

张亮为桓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

耿晓明为桓台县公安局荆家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陈庆豪为桓台县公安局邢家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寇祖宝为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崔国峰为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张宾为桓台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副所长；

史肖辉为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曹阳为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荆敏（女）为桓台县公安局政工室副主任；

王超为桓台县公安局果里派出所副所长；
胡锋为桓台县公安局田庄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免去：

巩汝山的桓台县公安局索镇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锋的桓台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田岗的桓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泉业的桓台县公安局战训大队大队长职务；
魏江的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连祥的桓台县公安局少海派出所所长职务；
荆茂堂的桓台县公安局直属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华的桓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天慈的桓台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伊继亮的桓台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左传东的桓台县公安局田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鹏的桓台县公安局荆家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亮的桓台县公安局邢家派出所所长职务；
耿晓明的桓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陈庆豪的桓台县公安局马踏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寇祖宝的桓台县公安局荆家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崔国峰的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宾的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史肖辉的桓台县公安局邢家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曹阳的桓台县公安局水库派出所所长职务；
荆敏（女）的桓台县公安局战训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超的桓台县公安局田庄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胡锋的桓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功训的桓台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职务；
王旭东的桓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赵岩（女）的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永的桓台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
刘体铸的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职务；
毕春香（女）的桓台县公安局政工室副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董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董杰为桓台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文华为桓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超为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于应心为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局长；

田美峰为桓台县油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朝宇为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魏玉宝为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孙燕（女）的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超的桓台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丁军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田美峰的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田召羽的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丽敏（女）的荆家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于铭启同志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于铭启的桓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桓台县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人社明电〔2020〕1号

各镇（办）人社所、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鲁人社明电〔2020〕3号）及《淄博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淄人社明电〔2020〕1号）要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2020年5月12日至6月12日在全县联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有效遏制职业介绍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各镇（办）人社所、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镇（办）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切实起到统筹协调作用，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推进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二、清理整顿对象及重点内容

以清理整顿工商企业密集区、流动人口集散地、职业介绍机构聚集、城乡结合部中小微企业和自发形成的人力资源交易场所为重点，兼顾其他地区和场所。主要内容包括：（一）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以及涉及外国人、海员的非法职业介绍行为。（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包括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

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三）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骗取劳动者财物的欺诈行为，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

三、明确目标任务，提高执法效能

这次专项执法行动的目标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援企、稳岗、扩就业等政策措施，依据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积极履行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及时查处各类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为促进劳动者就业和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镇（办）要实行部门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和招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要根据实际，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对在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中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超出核准业务范围擅自从事培训业务和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等违法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的，依法责令改正，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涉嫌犯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采取有效手段及时挽回。

各镇（办）在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时，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做好执法人员和投诉举报场所的防护工作，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健康安全开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进城务工知识，或编印宣传材料在进城务工人员集中的场所免费发放，提高广大求职者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加强线上人力资源监管平台建设，通过线上平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维权须知、警示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畅通线上举报投诉渠道，最大限度的方便劳动者举报投诉，提高广大求职者的防范能力，防止上当受骗，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便捷及时维权。对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大曝光力度。

同时，各镇（办）要密切关注舆情，积极迅速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要结合本辖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既往监管情况和当前形势动态，认真研判风险，完善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对出现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新问题、新形式、新苗头，做到防早防小、审慎处置，并及时上报情况。

五、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期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成联合督查组赴镇（办）进行督查调研。专项行动结束后，各镇（办）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情况，各镇（办）人社所负责于6月12日前将总结材料及统计报表（书面及电子版）报县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孟庆军 田宜琴 联系电话：8227800

传真：0533-8226100 电子邮箱：htldjc@zb.shandong.cn

附件：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桓 台 县 公 安 局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

填报单位：

2020年第4期（总第93期）

— 99 —

		检查户数 (件)	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处理情况					
			合计 (件)	未经许可 和登记擅自 从事职业中 介活动(件)	发布 (提供) 虚假就 业信息 (件)	发布(提 供)的就 业信息 中含 有歧视 性内容 (件)	扣押劳 动者居 民身份 证和其 他证件 或者向 劳动者 收取押 金(件)	扣押被 录用居 民身份 证和其 他证件 或者其 他名义 向劳动 者收取 财物 (件)	哄抬 或操纵 人力资 源市场 价格 (件)	以职业中 介或招用 人员名义 牟取不正 当利益或 者进行其 他违法活 动(件)	责令改 正 (件)	责令退赔 劳动者中 介服务 费、押金 或其他 费用 (万元)	罚款		没收 违法所 得 (万元)	移送 司法机 关追究 责任 (件)
													件数 (件)	金额 (万元)		
甲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				/								
用人单位	4			/			/		/							
补充资料		1. 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次；市场监管部门人次；其他有关部门人次。 2. 发布（提供）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就业信息件。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件。 4. 查处涉及外国人非法职介件。 5. 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件。 6. 查处涉及海员非法职介件。 7.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关闭非法职业介绍活动件；没收违法所得万元；吊销和缴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件。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总第 93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